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7月1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61

未成年人無照駕駛、拼裝車輛遭罰未繳

桃園分署現場訪視 並宣導用路安全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遵照法務部部長指示，為改善道路交通安全，維護用路人權益，並降低車禍案件死傷人數，加強執行交通違規罰鍰案件，另因正值暑假期間，青少年出遊機會增加，亦加強關注青少年違規案件。近日發現一黃姓少年因未成年駕車與拼裝車輛遭罰，逾期未繳被移送執行。桃園分署為瞭解及關懷個案狀況，昨（14）日至黃男家中現場訪視，會晤黃男父親，黃父表示黃姓少年已19歲，應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請分署強力執行！

現年19歲的黃姓少年，在17歲時因拼裝車輛、未滿18歲駕駛機車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裁決處（下稱桃交裁）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000元，因逾期未繳納經桃交裁移送桃園分署執行。桃園分署收案後除通知黃姓少年自行繳納外，亦扣押其郵局存款，得款803元。並於昨日派員至黃姓少年平鎮區戶籍地現場執行。

現場會晤黃姓少年伯母，據其稱黃姓少年並不住在此，當場聯絡黃男父親到場處理。黃父到場後原表示將幫兒子繳清剩餘欠款，但經過思考後又改口對執行人員說，他這個兒子平常就愛玩，這些罰鍰，有跟他母親拿錢給兒子，叫他處理，他都

跟我們說處理好了，結果都把錢花到別地方！兒子的戶頭應該有錢，這個月有幫他新開中國信託的帳戶，有三、四萬元，請分署直接去扣押；他現在暑假也有去打工，但不知道在哪裡工作，他現在也 19 歲了，應該要對自己的行為負責，做父母的沒辦法一直幫他善後，希望他能藉此得到教訓！執行人員聽完後，很讚賞黃父為明理之人，也瞭解父母難為，乃請黃父持續勸導兒子不要無照駕車，保障自身跟用路人安全，如果發生意外，除了是國家人力的損失，也會造成家庭的負擔。嗣桃園分署迅即核發執行命令，扣押黃姓少年在銀行的存款，持續強力執行。

桃園分署呼籲青少年應愛惜生命，切勿無照駕駛，保障用路人及自身安全。欠繳交通罰鍰的義務人，收到繳款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款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勿持有僥倖心理。桃園分署更將秉持一貫落實公權力之態度及依法執行之堅定立場，持續強力執行積欠道路交通罰鍰案件，展現執法決心，並維護國家債權。



▲桃園分署現場執行畫面